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。

根据 2018 年修订的《公司法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公司章程原第一章第十三条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、旅游业、酒店和实业投资（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集资收款、受托贷款、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）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（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、信息及时交互服务）；酒店管理；综合零售；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、家用电器、电子产品、五金、家具、室内装修材料；废旧家电回收与销售；室内儿童游乐场所经营；家电维修、安装服务及其配件零售；场地租赁服务；下列项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：互联网上网服务、互联网零售、餐饮服务、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、乳制品（含婴幼儿

配方乳粉)、卷烟、雪茄烟零售;普通货物运输及其辅助代理业务;普通货物仓储及装卸搬运服务;冷链运营及管理;物业管理;医疗器械的零售;会议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修改为:

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为: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、旅游业、酒店和实业投资(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集资收款、受托贷款、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);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(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)(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、信息及时交互服务);酒店管理;综合零售;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、家用电器、电子产品、五金、家具、室内装修材料;废旧家电回收与销售;室内儿童游乐场所经营;家电维修、安装服务及其配件零售;场地租赁服务;下列项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:互联网上网服务、互联网零售、餐饮服务、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、乳制品(含婴幼儿配方乳粉)、卷烟、雪茄烟零售;普通货物运输及其辅助代理业务;普通货物仓储及装卸搬运服务;冷链运营及管理;物业管理;医疗器械的零售;会议服务;贵金属制品、珠宝首饰回收、贵金属冶炼、佣金代理。(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)

二、公司章程原第三章第二十三条

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

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

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

(三)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

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
修改为：

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

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

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

(三)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

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

(五)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

(六)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。

三、公司章程原第三章第二十四条

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

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

(二)要约方式；

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

修改为：

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，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

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

四、公司章程原第三章第二十五条

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

修改为：

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

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 3 年内转或者注销。

除上述内容修订外，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